

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办公室于2024年10月26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，决定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。2024年10月29日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按照《公司章程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如期召开。公司实有董事7人，参与通讯表决的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贾森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董事会同意《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所载内容。

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3）。《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3）同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

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经审议，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，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，同意公司新增《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》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，健全内部管理机制。

该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30日